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营运过程中车上人员在客运车辆以外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广西地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单载明运输工具的车上人员(包括司乘人员)从登车时起直至营运目的地止(含上、下车过程),或者途中临时离开约定运输工具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其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